

征 地 告 知 书

(沈浑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36号)

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4533公顷作为沈阳市2018年度第14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图幅号：2019-hn-w024）。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
| | | 旱地 | 5.4533 |
| | | 水浇地 | 10 |
| | 园地 | | |
| | 林地 | | |
| | 草地 | | |
| | 其他农用地 | | |
| 建设用地 | | | |
| 未利用地 | | | |

（二）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安置途径若有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由你村集体负责将本次征地参保人员名单和社保费用测算表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审核无误后，由村集体将社保费用中集体承担部分预存到社保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勘测界定图幅编号2019-hn-w024）的村界、权属、现状地类和认定地类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征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安排相关部门现场确认，若无异议，请在勘测界定图上加盖村集体公章。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告知书下发后，区自然资源局将协调东湖街道，由东湖街道协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2019年6月3日

